

芮政办函〔2022〕1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芮城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防止和减少我县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的发生，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预防为主，监测预警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我县地质灾害基本概况及气象趋势预测

（一）自然条件

我县位于山西省西南端，地处黄河中游的晋、秦、豫三省交界处。西南两面以黄河为界，与陕西省大荔、潼关县和河南省灵宝市为邻；北以中条山为界，与永济市和运城市盐湖区毗连；东与平陆县接壤。东西长 66km，南北宽 25km。地理坐标，东经：110°14'30"—110°57'34"，北纬：34°35'16"—34°50'22"，全县总面积 1175.55km²。

（二）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处中条山南部，沟壑纵横，地形较复杂。近年来，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乡镇建设、道路修筑及旅游开发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大，加之大气降水的影响，加剧了地质灾害的发生。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地带，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等重力地质灾害。全县范围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56 处，其中滑坡地质灾害点 7 处、潜在崩塌地质灾害点 149 处。全县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 10 个乡镇 55 个行政村、

临陌线二十岭路段沿线、九峰山景区（开发区）、百梯山景区（开发区）、圣天湖风景区及大禹渡风景区。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沿山坡、山沟村庄有一部分居民居住在土窑洞里，高落差土崖崩塌、坍塌的危险因素随着年久失修，受较强降雨的影响而日益凸显。因此，我县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重点监控部位仍为沿山一带的乡村土窑洞。另外大禹渡风景区和圣天湖风景区在雨季来临时应当加强监测，如发现有崩塌危险，应立即采取暂停入园措施以确保游客生命安全。

（三）2022 年气候降雨趋势预测

1. 全年主要气候降雨量分析

预计 2022 年全县总降水量 440 ~ 490 毫米，比常年均值（501.4 毫米）略偏少。其中，春季降水偏少，夏季和冬季降水偏多，秋季降水接近常年。降水时空分布不均。

2. 汛期气候降雨趋势预测

汛期（5—9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335 ~ 385 毫米，与历年同期（365.5 毫米）相比，基本持平，但分布不均。其中 5 月份降水量 25 ~ 35 毫米，偏少 4 成左右。6 月份降水量 45 ~ 55 毫米，偏少 1 ~ 2 成。7 月份降水量 115 ~ 125 毫米，偏多 3 ~ 4 成。8 月份降水量 60 ~ 70 毫米，偏少 1 ~ 2 成。9 月份降水量 90 ~ 100 毫米，偏多 3 成左右。

3. 气候降雨趋势预测建议

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预计汛期有 3 ~ 4 次局地暴雨洪涝

发生，可能会引发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请密切关注最新天气变化，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测与信息發布。

二、我县地质灾害类型、重点防范区划分及重点防范期

（一）地质灾害类

根据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背景）、人类工程活动和地质灾害本身的特征，我县的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崩塌2类。

（二）重点防范区

我县范围内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为：

1. 大王镇李家山村、张家山村，主要由降雨、切坡引起的滑坡、崩塌为主。

2. 陌南镇、西陌镇、南磴镇、古魏镇、学张乡、大王镇、阳城镇、风陵渡镇沿山一带及东垆乡、永乐镇沿河一带二台阶地段的黄土丘陵区，主要由降雨、消融期引发的崩塌为主。

3. 大禹渡风景区、圣天湖风景区、百梯山风景区、九峰山风景区、马崖电灌站、沿山光伏、风电企业等单位的开发和建设，造成的人为地质灾害隐患。

4. 大禹渡风景区内合林寺公路旁及状元桥旁的崩塌地质灾害。

5. 临陌线二十岭路段沿线潜在崩塌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范期

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3—4月融冻期，这一期间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融冻及土体中的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发生坡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第二阶段是5—10月主汛期，根据降雨趋势预测，今年这一时期降雨较往年偏多，特别是降雨时间较长，降水量在时空上分布不均，出现一个区域、一个时段内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部暴雨不断发生时，各类地质灾害将会明显增多。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责任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有关责任部门要按责任分工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隐患排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6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各类矿山工业场地、学校、城镇人口集聚区，旅游点、公路沿线及人员居住较集中的黄土沟坡区，确实查清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数量、分布、类型、规模和威胁人员财产情况，逐点落实防灾措施、责任人、监测人，并向社会公布各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名单及电话，做到一点一档，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二）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全面掌握险情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地质灾害

防范的积极性，发挥群众在基层防灾工作中的主人翁作用。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新闻媒体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努力提高雨情、水情监测和预警的专业化、自动化水平，运用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手段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汛期要通过拉网式排查、定期复查、重点核查等方式查漏补缺，尽最大可能掌控地质灾害隐患。根据险情、雨情发展变化情况，遇有重大转折天气前，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险情及早发现、及时处置。

（三）完善应急避险制度，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6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重要隐患点积极开展一次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救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避险的认知程度，确保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对每个危险区（段）和隐患点都要逐一制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预报预警方式、避险路线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测人。建立和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及应急专家队伍建设，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发现险情灾情时，及时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少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四）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

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

乡（镇）人民政府、各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村委会都要广泛发动群众，分别成立地质灾害巡查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隐患点进行巡查，记好巡查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处置建议；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再按规定逐级上报；降雨特别是强降雨或连阴雨期间，要增加巡查频次，村级巡查队要每天对重要隐患点巡查不少于三次，真正做到险情早发现，人员早撤离。

（五）强化宣传培训，夯实防治社会基础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规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要在“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特殊时段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农村和中小学生开展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发放宣传单、防治手册，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要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公益宣传，深入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和学校等区域积极开展“进千家、入万户”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讲解活动，争取做到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实现宣讲工作全覆盖，保证不留任何盲点，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六）加强经费保障，强化群测群防队伍建设

相关单位年初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村级

监测员的补助、基本的监测工具、应急设备储备等经费的预算工作，强化防治经费保障。同时要扎实做好群测群防组织建设，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积极落实基层监测员的补助经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培训演练。

（七）深化评估监管，严防建设工程引发地质灾害

各乡（镇）政府在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时，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未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的规划不予批准。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项目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工程建设承诺，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八）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地灾防治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防灾联动机制作用。气象、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的充分衔接，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通过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体系，把每个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

灾责任以“分片区”的方式落实到乡（镇）、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厂矿企业、建设单位的具体人员，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自然资源部门要定期指导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过强化地质灾害点防治告知制度，提高责任单位和人员防灾责任意识。要对地质灾害评估认为可能引发或遭受危害的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且拒不落实防治措施的，按照《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玩忽职守、因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对成功预警预报的地质灾害监测人员、成功组织群众避险的单位、不惧危险参与应急处置的防治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进行表彰。

（九）坚持汛期值守，做好抢险准备

汛期，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地质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应急小分队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汛期不得离开本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相关部门和业务支撑单位要根据雨情、险情变化做好值守计划。

四、有关单位责任划分

按照《条例》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承担防治主体责任，要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制作，发放防灾工作明

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做好各隐患点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及应急处置和上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路段、交通局、文旅局、住建局、水利局、教育局、民政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移动芮城分公司等单位，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以下职责划分，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的电话要登记造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配合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调配，建立地质灾害抢险队伍；组织各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县公路段：负责做好国、省道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库岸沿线，重要水利工程沿线两侧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动态监测与防治。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所有学校周围及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防灾款

物的分配及使用管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划拨和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大禹渡景区、圣天湖景区、百梯山景区、九峰山景区等，在开发和建设过程中造成的人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做好地震预警预报工作，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移动芮城分公司：负责保证信息通信通畅。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制，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